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9號

原告 沈宏湘
被告 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健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之甜龍筍有機農場溫泉井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返還訂金與原告，而觀諸系爭契約條款第18條後段約定：「因本工程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見其等就系爭契約所涉爭訟業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法 官 吳孟竹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怡潔